

檔 號：0514
保存年限：5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周清華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119#9212

傳真：02-81959262

電子信箱：fire2417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消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內投消字第10008243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來函所詢「消防法」第13條，有關同1人可否兼任2場所防火管理人1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部消防署案陳 責局100年7月7日竹縣消預字第1003001616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消防法相關規定，同1人不得兼任2場所防火管理人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查消防法第13條第1項，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，應由管理權人，遴用防火管理人，責其製定消防防護計畫，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。究其本意，係指不同場所，應各自設置防火管理人推動各項防火管理業務，方能有效防範火災發生、於火災發生初期立即應變。

(二)復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，防火管理人應為管理或監督層次幹部，其立法意旨為使熟悉該場所之專職管理人員擔任防火管理人，方能有效推動防火管理工作。

正本：新竹縣政府消防局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(新竹縣政府消防局除外)、金門縣



0514
4
32